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2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299号），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共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2月2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8.0%，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 1、债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6庞大01”，债券代码：135250）
- 2、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6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利率： 8.0%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2月24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并被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并被注销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并被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后续发行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